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於美國並不構成或組成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該等證券並無且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亦不會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惟獲《證券法》登記規定豁免者或不受其規限的交易則不受此限。本公告及其所載資料不會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分發。概無所提述證券在或將在美國公開發售。

##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通告



### MIANYANG INVESTMENT HOLDING (GROUP) CO., LTD.

#### 綿陽市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發行人」）

於2022年到期的300,000,000美元5.95厘息債券

（股份代號：40039）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

國泰君安國際

海通銀行

中達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農銀國際

浦銀國際

香港分行

誠如日期為2019年10月23日的相關發售通函所述，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批准由發行人以僅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7章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發行債券的方式發行於2022年到期的300,000,000美元5.95厘息債券（「債券」）上市及買賣。預期債券上市及買賣的許可將於2019年10月31日起生效。

香港，2019年10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發行人的董事為肖林先生、陳建強先生、程一先生、朱玉平先生、景茂斌先生及鄧坤先生。